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或“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日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东日环保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东日环保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相关公告等文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江、赵小燕，二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其一致行动人为持股平台广东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78%，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袁江，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91%；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东日环保各项制度公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东日环保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经核查，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之外，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袁江兼任总经理，董事欧阳焱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金向阳兼任业务总监，2022 年度公司三会机制运行良好，上述人员勤勉尽责，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东日环保相关公告及审计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东日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否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是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否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 2、独立董事任职履职

东日环保未聘用独立董事。

## 五、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东日环保相关公告、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及查阅《公司章程》等文件，2022 年度东日环保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

2、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4、公司 2022 年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或弃权票。

## 六、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东日环保相关定期报告等文件，2022 年度东日环保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江、赵小燕，其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持股平台广东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特殊事项，具体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否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否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不存在特殊情况，具体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东日环保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文件，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情况。

## **2、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东日环保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文件，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东日环保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4、其他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经查阅东日环保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查询结果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等文件，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虚假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东日环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较为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规范，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较完善，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东日环保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